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商船系主任	共同科系主任	技術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院長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職務中心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	學生事務長	教務長	副校長	總務長	學生事務長	教務長	副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毛李柯江林楊廖韓林廖邱鄭胡陳楊黃李陳  
寬台永善劍世廷玉慶奕金清義文國幸  
彬偉生澤宗光東平勳泉耀和吉華勝彬然添臣

（邱彩興代）

（梁金樹代）

光電所長	應地所長	材料系主任	資訊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機工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生技系主任	漁經系主任	海生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系主任	食業系主任	漁業系主任	法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航技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李楊丁蔡張李吳林莊程李潘李崔曾梁李陳劉  
允昭仲培政順光俊棋慶一國崇明延慶金仁彥倫  
中興家綏翰雄敦仁財達駿詰良安紘耀樹傑宏偉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No.900215)

（未出席）	（請假）	（劉秉忠代）	（蔣國平代）
-------	------	--------	--------

導航與通訊系主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 甲、上次會議更正事項

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三之決議第二項「附帶決議：學校各項計畫結餘款一律納入校務基金」請更正為「學校各項計畫結餘款比照現行國科會計畫結餘款再應用之方式辦理」。

### 乙、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

(一) 介紹新任理工學院院長柯永澤教授。

(二) 為鼓勵吸收優秀之基隆地區高中生就讀本校，請教務處推動各系所設計「專題研究」，藉由教師指導高中生利用課餘至本校教師研究室從事專題研究，以加強本校與基隆地區之高中之合作關係。

(三) 因應社會變動，各系所不宜固步自封、墨守成規，因此系所評鑑工作應該是針對現況缺失尋求改善並追求未來發展，而非做表面虛偽美化工作、敷衍搪塞虛應故事。

#### 二、副校長報告

(一) 對於學校回收之教學設備統籌款使用原則，經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已獲致結論，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二) 為STCW國際認證推動ISO工作，經2月初上網，已由高登企業集團得標承做輔導認證，今年二月底即將進行之單位為行政單位與技術學院、商船系，屆時請配合完成各項相關工作。

####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實施與本校各系採行方案如下：

1. 多元入學新方案，高教體系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技職體系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2. 大學部多元入學新方案，除現行「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外，另含「考試分發」等入學管道；「考試

分發」區分甲、乙、丙三案皆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分發依據，甲案指定考科〇至三科，需通過「一般檢定」暨「校系自訂檢定」才以指定科目成績決定錄取，乙案指定考科二至三科，通過「一般檢定」後再以指定科目成績決定錄取，丙案無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直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考科仍按現行聯招方式分四類組，每類組五至六科。

3. 現依學系、招生管道、比例、採行方案、學科能力測驗採計或檢定科目、指定甄試項目、指定科目考試表等彙整本校各系採行方案（如附件二），請參考。

4. 大學部多元入學新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於近期再度開放網址供各校系逕上網修正。

(二) 本校「一九九六年二〇〇〇年教師著作目錄」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印製完成，並已分送各單位。

(三) 九十學年度申請增設輪機工程系碩士班，已奉教育部90.1.12台高一字第九〇〇〇七一二二號函核定同意招生。

(四) 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件數共二三一件，其中海運學院三十四件、水產學院五十二件、理工學院一一五件、技術學院十九件、共同科六件、學程中心四件、體育室一件。

(五)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五十九件，核定件數三十三件，通過率六〇%。執行期間為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二月底止，研究報告請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前送交研發組彙整函報，請勿逾期。

#### 四、總務處報告

(一) 中央機關本年度事務設備納入集中採購之項目有：辦公桌、辦公椅、傳真機、影印機、投影機、冷氣機（窗型及分離式）、電視機、電冰箱、飲水機、辦公室公文櫃、屏風及影印機租賃等。另共通性之電腦設備用品，包括個人電腦（教學用電腦採購依教育部規定）、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電腦週邊設備。請各單位遵照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向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購買，以節省人力並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

(二)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財產盤點，經簽准訂於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實施，請各單位先行清查盤點，本組與會計室人員將依盤點日程表會同各單位財產管理人辦理盤點。

#### 五、圖書館報告

(一) 本館一、二樓分別增設電腦提供查詢服務，一樓五部已裝設完成，二樓十一部將於開學前裝設完成。

(二) 為提昇學校校園文化氣息，推展藝文活動，本館擬於二月二十日舉辦一場座談會討論如何推動海大之文藝活動，歡迎有興趣之同仁共襄盛舉。

#### 六、會計室報告

(一) 本校九十年度（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作業支出預算分配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上（元）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審定（如附表）（略），並已提報校務會議備案實施在案；茲奉教育部指示：為貫徹部所屬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本校九十年度上半年收支估計表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分配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且行政院秘書長元月十九日又函示略以：遵照院長指示為擴大內需與刺激國內經濟景氣，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務必要半年內達到百分之八十五，並兼顧品質；因此特請各單位對所分配設備費預算及早規劃辦理採購或汰換，以免屆六月份時遭上級列為執行績效不佳應檢討單位，及年終時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遭檢討處甚或據以刪減本校下年度補助預算。

(二) 奉教育部函轉略以：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業已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請查照。案，已遵奉批示影印轉送各單位照辦，並在會計室網頁揭示在案，茲因本準則共十頁攸關內部控管、財務（物）檢核、工作績效查核等，仍盼各單位主管先進暨同仁核辦處理行政事務時，多予閱覽據以辦理，如有問題亦請提出據以檢討申請釋示，或作下次修正時提案改進。

#### 七、人事室報告

(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訂，自本（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修訂重點有：

1. 每年得請事假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給，修正為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給。
  2. 婚假十四日，增列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3.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增列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4. 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日，修正為十五日。
- (二) 本月二十八日依行事曆訂為放假一日，依政府規定該日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因該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如在本月二十八日前通過，該日照常上班，如未審議，則該日放假，本室將另案通知。

(三)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九五七號函規定，關於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支給事宜，希依如下事項辦理：

1. 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
2. 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兼任教師鐘點費亦請秉前述原則辦理。

目前本校超支鐘點費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按五、五月之標準計列支給之，與前例教育部之規定互有抵觸之處。為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自八十九年第二學期起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以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本項規定除惠請各單位主管惠予協助宣導外，並將刊載於校訊中廣為宣導。

#### 八、資訊系報告

本系英文系名更改為「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八日台(八九)會(一)字第八九一三五二五九號函暨「國立大學院校教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進措施，原「教育部及所屬各級學校自辦考試經費收支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校務基金學校辦理考試，其工作人員酬勞費可由各校依校內嚴謹程序自行訂定。
- 二、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各校標準比較表各乙份。

決議：一、命題委員津貼改為每科三仟元。

二、閱卷委員津貼改為每份伍拾元，但取消一千元之基數。

三、總務組長名稱改為事務組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八日台（八九）會（一）字第八九一二五二五九號函暨「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進措施，原「教育部及所屬各級學校自辦考試經費收支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校務基金學校辦理考試，其工作人員酬勞費可由各校依校內嚴謹程序自行訂定。
- 二、因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方式（無筆試）與研究所招生方式迥異，故另訂該支給標準。
- 三、本表係依研究所支給標準（草案）暨本項招生往年支給標準核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簽訂學術與教育合作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簽訂學術與教育合作備忘錄，為推動雙方人員合聘、借聘、學術研究及指導研究生等事宜之實質學術與教育合作，擬簽訂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學術與教育合作協議書」。

- 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文文字（詳如附件六）。
- 二、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方式採修訂草案之「總量發展審核」方式或

修訂前之「專業審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高一字第九〇〇一—三七二號函辦理（如附件七）  
決議：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採行「專業審查」方式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漁業科學學系

案由：敬請協助改善因台電高壓電力輸配線近距離通過本系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

一、本系空間原借漁經所使用，該所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中起陸續遷離漁學館。據原使用者陳教授（401室）  
云，電腦儀器等頻頻發生故障，疑受台電高壓電力輸配線通過影響所致。

二、因此本系洽商電機系協助調查，結果如下：

401室 0.3~1.7 微特斯拉，最近位置（目測約5公尺）1.7 微特斯拉

301室 0.7~0.8 微特斯拉

201室 0.2~0.3 微特斯拉

漁學館 0.1~0.2 微特斯拉

磁場的單位是以特斯拉(T)或高斯(G)或毫高斯(mG)表示。

一特斯拉=10000 高斯，1高斯=1000 毫高斯

決議：請總務處與台電公司研商解決。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教學單位（含學院、系所、共同科）對外之郵件回歸各單位自行辦理交寄業務，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交付本處郵寄之郵件無法判別公務或私人郵件。

二、各系所均已分配有業務費。

決議：除大宗之公務郵件仍由總務處交寄外，其餘郵件請各教學單位自行交寄。

丁、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調整本校一般工讀金時薪由六十五元調整為八十元，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九四五五號書函，轉本校學生向部長電子信箱反映本校工讀金時薪六十五元過低。

二、經調查各國立大學標準以時薪八十八元較多。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學生手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中相關條文，以配合一般工讀金時薪調整為八十元。

說明：本辦法原條文第六條「待遇」第一款「基本工讀助學金每小時新台幣六十五元，勞動工作每小時八十元」，配合修正為「工讀助學金每小時新台幣八十元。另為避免學生工讀影響課業，日間部學生每月工讀金上限為八千元，進修推廣部學生及寒暑假期間，每月上限為一萬六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應週休二日，本學年度全校陸上及水上運動會擬合併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本學期陸上及水上運動會原預定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及六月二日（星期六）分別在本校濱海運動場及游泳池舉行。

二、由於週六、日係固定之休假日，學校不上班亦不排課，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參加運動會之意願，時間擬改為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

三、為減低學生課業之影響，陸上及水上運動會擬同日合併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船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九十年元月十一日行政會議校長報告事項指示，由教務處召集本校研究船相關院、系、所研商建構海研二號行政管理之機制與運作模式，以有效整合研究資源，並強化其功能。

二、本處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召開「研商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行政管理事宜會議」，研商結論建議以成立一個跨院、系、所之校級船務（或研究）中心之方向來規劃。

三、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驗船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研商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行政管理事宜會議」紀錄各乙份，敬請參閱。

決議：

一、於教務處下增設「船務中心」，請依校訂程序提案設置，並報請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二、船務中心之辦公室場所另行協調。

內、散會

備註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全校教學設備統籌款申請審核原則

一、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前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系所個別或聯合申請，送經學院（科）彙整提出（申請表單如附）。

三、審核時間：每年 4 月辦理。

四、審核程序：彙整全校申請案，送請審核委員會審議排序，審核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科主任等主管組成。

五、排序原則：(1) 以教學設備為優先

(2) 以共同使用為優先

(3) 以該單位未曾採購（或已報廢但急需使用）之設備為優先

(4) 以新設系所為優先

（請申請單位提出該系所預留教學設備費之使用計畫）

六、執行進度：經審議通過之申請案於 10 月前未執行完成者，該筆預算收回依審議備取順序再運用，以便有效運用經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全校教學設備統籌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設備名稱			
預 算			
設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及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使用相關課程			
使用相關系所			
使用單位			
主管簽章			
審議結果			

說明：

- 一、本表得於每年 3 月底前，由系所個別或聯合提出，經學院（科）彙整後，於 4 月中提送審核委員會審議排序，審議通過者，應於 10 月底前執行完成。
- 二、請隨表檢附設備型錄與估價單。
- 三、「設備用途」及「使用相關課程」等欄請具體詳述，以利審議。
- 四、請檢附所屬系所本年度預留教學設備費使用計畫。

行政會議 - 教務處報告

多元入學新方案彙整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大學部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施行多元入學新方案，本表係依據大考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向各系調查結果之彙編

2. 大學部多元入學新方案，大考中心將於二月底再度開放網址供各校系逕上網修正。

3. 技術系自九十學年度即開始實施多元入學新方案，係參考九十年度之調查結果彙編

4. 技術系多元入學之考試分發係以該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分發依據不另加考指定科目

【註】Y:深計或檢定; A,B,C,D,E校系檢定頂標前標:後標底標; V:採用科目

大學部學系名	招生管道比例	方案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甄試(面試)項目						指定科目考試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歷史	地理	物理
航運管理學系空運管理組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15 10 70	Y Y 乙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面試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V V	V V	V V	V V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管理組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15 10 70	Y Y 乙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面試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V V	V V	V V	V V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15 0 85	Y 丙	Y Y	Y Y	Y Y	Y Y	面試	申請資料審查			V V	V V	V V	V V			
河海工程學系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40 0 60	Y 丙	Y Y	Y Y	Y Y	Y Y	面試				V V						
商船學系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20 20 60	Y Y 丙	Y Y D	Y Y D	Y Y D	Y Y D	面試 面試	推薦資料審查 推薦資料審查			V V						
電機工程學系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15 0 60	Y 丙	Y Y	Y Y	Y Y	Y Y	面試	申請資料審查			V V						
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85 40 60	丙 Y 丙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面試				V V						
海洋科學系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考試分發	10 20 70	Y Y 甲	Y Y C	Y Y C	Y Y C	Y Y C	面試 推薦資料審查 申請資料審查				V V						

【註】Y:採計或驗定; ABCDE:校系檢定目標前標(後標)後標

大學部學系名 資訊科學系	招生管道 申請入學 推甄甄選 考試分發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甄試(面審)項目								
		方案 英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項目一 面試	項目二 申請資料審查	項目三 資料審查 小論文	英文	數學	乙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漁業科學系	35 0 65 丙	Y	Y	Y	Y	Y	Y	Y	Y	Y	V	V	V	V	V	V
食品科學系	10 30 50 丙	Y	Y	Y	Y	Y	Y	Y	Y	Y	V	V	V	V	V	V
水產養殖學系	40 10 50 甲	Y	Y	Y	Y	Y	Y	Y	Y	Y	V	V	V	V	V	V
航海系(四年制) 輪機工程系(四年制)	35 15 50 丙	Y	Y	Y	Y	Y	Y	Y	Y	Y	V	V	V	V	V	V
技術系四年制學系名 航海系	申讀入學 推甄甄選 考試分發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輪機工程系	申讀入學 推甄甄選 考試分發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技術系二年制學系名 航海系	招生管道 推甄甄選 考試分發	國文 Y	英文 Y	數學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輪機工程系	招生管道 推甄甄選 考試分發	國文 Y	英文 Y	數學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導航與通訊技術系	招生管道 推甄甄選 考試分發	國文 Y	英文 Y	數學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註)：90學年度技術系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對象  
為一般高中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草案）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一、五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三、閱卷委員津貼：

答案卷份數以二十份（一、〇〇〇元）為基數，不及基數者概依基數致酬。逾二十份者每份以三十五元（國文每份三十八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則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閱卷襄助及成績登錄工作人員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四、資料審查委員：

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均分之。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均分之，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均分之，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五、口試委員津貼：

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五、〇〇〇元（博士班招生考試七、〇〇〇元），由口試委員均分之，每位口試委員最多計列一、〇〇〇元。

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〇〇〇元（博士班招生考試五、〇〇〇元），由口試委員均分之，每位口試委員最多計列一、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主任委員：每節一、五〇〇元計列（附加 0.8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副主任委員：每節一、四〇〇元計列（附加 0.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總幹事：每節一、三六〇元計列（附加 0.7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閱卷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安全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巡場及監試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卷管人員、司鈴及出納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七、閱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閱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長負責閱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總務幹事：每節一、三二〇元計列（附加 0.6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總務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另總務工作經費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考生三十元計列總額後，依每節八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工作內容核支。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及寄發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視試場大小，每試場二〇〇至三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十試場四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海報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閱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成績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及寄發成績單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二、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三、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需要計列，並由單位主管具領轉發。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十一點。

會計室：計三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五點。

十四、本表未規定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項目支付津貼。

十五、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撥付。

十六、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  
撥付。

十七、其他自辦招生考試希按上開標準核支。

十八、本表奉核後實施。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津貼標準比較表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海 洋 大 學	臺 灣 大 學	政 治 大 學	中 共 大 學	華 交 大 學	大 半 成 功 大 學
1	招生委員委員費	6000 元					
2	命題委員津貼	每科 1500 元	每科 3200 元	每科 3000 元	每科 3000 元	4400 元 (3hr) 4000 元 (2hr)	每科 2500 元
3	閱卷委員津貼 成績登錄及閱卷襄助 人員津貼	1000+(考生人數-20)*35 每份 50 元		每份 50 元	每份 50 元	3600 元 (1hr) 57 元 (3hr) 52 元 (2hr) 48 元 (1hr)	每份 40 元
4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比照命題閱卷組計算方式 由全體審查委員均分					
5	口試委員津貼	每位委員最高 1000 元	每位委員最高 1000 元	每位委員最高 1000 元	每位委員最高 1000 元	每位委員最高 1000 元	每位委員最高 1000 元
6	巡監試及試務中心人 員津貼	每節 800 元	每節 600 元	每節 600 元	每節 650 元	每節 650 元	工作一分鐘八元 每節 100 分鐘 計 800 元
7	開場內外工作人員津 貼 (含值夜)	4500-5500 (二日一夜) 7500-9000 (三日二夜)	(共十日) (30 人左右)	每人領 4800 元左右	每人領 2600 元左右	每人領 2500 元左右 (共五日)	一日 2000 元 餐費每日 50 元
8	事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節 800 元	每節 600 元	每節 600 元	每節 650 元	每節 650 元	
9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 600 元			每日 600 元		
10	試務組	每日 600 元		每日 600 元			
11	答案卷製作 繩封製作及檢查 明密碼製作及檢查	每份 5.5 元	600 元一日	每份 3 元	每份 5 元	每份 5 元	
12	考場標示佈置組	每試場 200 至 300 元	每一考生 5 元	每一考生 5 元	每一考生 5 元	每一考生 5 元	

## 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術與教育合作施行細則(草案)

### 甲、總則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為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學術研究合作、指導研究生之事宜，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乙、合聘

第二條 甲方得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為甲方之合聘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

- (一) 指導甲方研究生之研究工作，以博士（限教授級以上）及碩士論文專題為原則。
- (二) 於甲方所屬系（所）開授課程，由甲方依規定支給鐘點費。
- (三) 經乙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組室之同意，由館方核准之。

第三條 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為乙方合聘之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級以上）：

- (一) 為學術研究（包括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參與乙方的工作（包括設備之運用）。
- (二) 經甲方教師本人及其系（所）之同意，由校方核准之。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聘任、升等、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第六條 合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設備進行研究工作、參與學術性活動。

第七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有效期間，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在兩方之職稱。

### 丙、借聘

第八條 甲（乙）方在有需要時，可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借聘乙（甲）方研究人員（教授），擔任甲（乙）方學術行政職務。

- (一) 經甲（乙）方教師（研究人員）本人及系所（組室）之同意，由校（館）方核准之。
- (二) 借聘人員，以一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續借聘，每次以一年為期。

八  
四  
西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草案)

### 一、招生委員津貼：

每人按六、〇〇元計列，得視實際經費狀況酌減之。

### 二、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一)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每系之審查津貼為二、五〇元。

(二) 考生人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一人該系增加審查費用二五〇元。

(三) 所列經費含襄助人員津貼。

### 三、口試委員津貼：

(一)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每系之口試津貼為五、〇〇元。

(二) 考生人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一人該系增加口試費用四五〇元。

(三) 所列經費含襄助人員津貼。

### 四、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含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第一階段甄試通知及第二階段總成績寄發等工作，每日六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五、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作業津貼：依考生人數每人三十元，由全體作業人員均分。

六、第二階段成績統計作業津貼：依考生人數每人三十元，由全體作業人員均分。

七、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元（得視實際經費狀況酌減之）為

基準按實際工作需要計列，並由單位主管具領轉發。

八、本表未規定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項目支付津貼。

九、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撥付。

十、本表奉核後實施。

(三) 借聘期間，薪給、差旅費由甲(乙)方支給。

丁、學術研究及指導研究生

第九條 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育專業之研究生，經由雙方商訂專案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計畫。甲方之研究生，得在乙方由合聘或借聘人員指導，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

第十條 乙方人員如獲乙方之推薦，經甲方研究所招生考試通過後，得為甲方博、碩士班研究生。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為之，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終止時須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

甲方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校長

乙方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館長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日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學術與教育合作協議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甲、總則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為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學術研究合作、指導研究生之事宜，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乙、合聘

第二條 甲方得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為甲方之合聘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

- (一) 指導甲方研究生之研究工作，以博士（限教授級以上）及碩士論文專題為原則。
- (二) 於甲方所屬系（所）開授課程，由甲方依規定支給鐘點費。
- (三) 經乙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組室之同意，由館方核准之。

第三條 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為乙方合聘之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級以上）：

- (一) 為學術研究（包括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參與乙方的工作（包括設備之運用）。
- (二) 經甲方教師本人及其系（所）之同意，由校方核准之。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聘任、升等、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第六條 合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設備進行研究工作、參與學術性活動。

第七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有效期間，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在兩方之職稱。

### 丙、借聘

第八條 甲（乙）方在有需要時，可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借聘乙（甲）方研究人員（教授），擔任甲（乙）方學術行政職務。

- (一) 經甲（乙）方教師（研究人員）本人及系所（組室）之同意，由校（館）方核准之。
- (二) 借聘之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 (三) 借聘期間，薪給、差旅費由甲（乙）方支給。

**丁、學術研究及指導研究生**

第九條 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育專業之研究生，經由雙方商訂專案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計畫。甲方之研究生，得在乙方由合聘或借聘人員指導，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

第十條 乙方人員如獲乙方之推薦，經甲方研究所招生考試通過後，得為甲方博、碩士班在職研究生。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為之，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終止時須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

**甲方**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校長

**乙方**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館長

---

2001年2月 日

---

2001年2月 日